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415號

原告 優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發財

訴訟代理人 許泓琮律師

被告 凡得生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怡華

即清算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157,296元，及自民國108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2,484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86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請求自民國108年9月17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嗣於本件訴訟中，減縮自108年9月25日起算，核與前揭規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茲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自107年5月間起，陸續向原告訂購護手霜、卸妝油、洗面乳、化妝水、面膜等產品，總價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5,973元，嗣經原告出貨並開立發票請款，惟被告僅付款930,837元，尚積欠525,101元仍未付款。被告又向原告訂購抗老精華膠囊、面膜等產品，總價金共計509,820元，原告

已多次聯繫出貨事宜，卻未獲被告置理。另被告委由原告代購充填面膜包裝用之鋁袋，並約定6個月內如無生產使用完畢者，被告須支付剩餘之鋁袋費用，而迄今仍未使用之鋁袋費用共計122,375元。嗣經原告於108年9月16日委請律師寄發存證信函再為催告，惟被告於翌日收受後仍置之不理，迄今尚積欠原告1,157,296元。為此，原告依買賣契約及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

(二)並聲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應收帳款對帳單、銷貨發票明細、統一發票、凡得成品一庫存明細表、鋁袋庫存明細表、客戶訂購合約書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為證（本院卷第21至57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則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；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108年9月16日委請律師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應於函到7日內給付1,157,296元，被告於翌日收受後未依約給付，有上述存證信函及回執可證，則原告依買賣契約及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,157,296元，及自108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為12,484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確定敗訴之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

01 所示。

02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03 之擔保准許之。

0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季芬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1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13 書 記 官 李慈容